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8号

罪犯青麦泽仁，曾用名：其美，男，1984年9月5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于2007年4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07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以（2008）成少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青麦泽仁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0日以（2009）川少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月20日起。于2009年4月2日送入川东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3月13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以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39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3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5年8月25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6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2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1-5月担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2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青麦泽仁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青麦泽仁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青麦泽仁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